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租金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人）： 中山大学

乙方（受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中山大学租金评估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学校聘请校外单位完成目标房地产的租金评估工作，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应确定选项。

三、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同时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四、合同中约定的实施计划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

五、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六、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须由【总务处】审核合同内容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经签约双方签署、盖章后，交合同原件一份至【总务处】备案。

甲方（委托人）： 中山大学

住 所 地：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人）：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房地产租金评估事宜签订本合同。

**1.委托评估基本事宜**

1.1评估项目：

1.2评估目的:

1.3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2.甲方义务**

2.1甲方应按乙方的资料清单提供相应的材料。

 2.2乙方在评估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的，甲方应派熟悉房地产状况的工作人员陪同，并提供方便和给予配合。

2.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3.乙方义务**

3.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估价需要，对目标房地产予以客观、公正、科学的估价，并结合甲方决策需求提出相关建议。

3.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房地产租金所需要的资料清单，并在收到甲方的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分析、现场勘察等工作，提出初步评估意见。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资料符合乙方的要求。

3.3乙方应将初步评估意见发给甲方确认，并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或重做。初步评估意见经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估价报告书。

3.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3.5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式 份书面形式的正式评估报告书。

**4.评估服务费**

4.1评估服务费为 元（大写： ）。上述费用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4.2支付方式和时间：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书及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一次性支付全部评估费用。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合同的解除及其它事项**

5.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5.2乙方在评估调查中，若发现甲方的委托与实际不符，或者不能按要求提供评估所必需的资料，或者可能造成乙方名誉或其他损失，以致乙方无法进行评估的，乙方应致函通知甲方。甲方收函后七天内无任何复函或不做任何补充说明时，乙方可终止评估工作。因上述情形导致评估工作时间延长的，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的日期顺延。

**6.违约责任**

6.1甲方提供虚假的资料，应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任。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4条有关保密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3甲方未按约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4除甲方原因外，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交付评估报告书的，每延迟一天需扣减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服务费用。迟延交付报告书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5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存在严重错误导致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6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6.7乙方保证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否则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垫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承担。

6.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合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标准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对合同内容需要修改或补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中山大学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